

2025年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宏观管理社会劳动力，规范用工行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失业登记证》和《外出人员就业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为用人单位办理招用流动人员录用备案手续，向用人单位征收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做好城镇失业人员的失业登记和用人单位的用人登记；做好台港澳人员就业的申请、审批、发证、管理工作和外国人员的就业申请工作；协调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工作。

（二）实施公益性职业介绍；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传递，设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做好我市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的申请、管理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申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证》；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招聘登记，并提供有效的求职和招聘信息；安排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见面洽谈，协助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举办大型的劳动力供需招聘会，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状况咨询和就业指导；按规定做好我市用人单位发布招聘广告、信息的申请和管理；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档案托管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三）实施就业和再就业培训；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对初次就业的城镇社会青年、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农村转移就业的劳动力进行就业前培训；开展企业内部转岗人员进行转岗培

训；承担企业的学徒和在职工人初、中、高级技术的培训任务；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

（四）依照国家职业分类、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标准，指导我市社会办学培训机构、各类职业学校和技工分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承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组织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所，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参与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年审、评估，规范管理社会办学培训机构。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9.32	本年支出合计	509.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9.32	支出总计	509.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09.32	50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4	4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8.24	37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78.24	378.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9.32	312.80	196.52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4	249.82	196.52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8.24	185.02	193.22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78.24	185.02	19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9.32	本年支出合计	509.3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9.32	支出总计	509.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9.32	312.80	196.52
[205]教育支出	0.48	0.48	0.00
[20508]进修及培训	0.48	0.48	0.00
[2050803]培训支出	0.48	0.4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34	249.82	196.52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8.24	185.02	193.22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378.24	185.02	193.2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0	64.8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0	29.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0.00	3.3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	0.00	3.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0	14.5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9.00	39.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9.00	39.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00	19.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0.00	2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2.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4.65
[30101]基本工资	46.00
[30102]津贴补贴	20.00
[30103]奖金	45.17
[30107]绩效工资	69.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113]住房公积金	1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30201]办公费	0.40
[30211]差旅费	0.4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0.48
[30217]公务接待费	1.03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29]福利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0
[30302]退休费	29.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5.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6.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22
[30201]办公费	5.1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1.33
[30209]物业管理费	18.30
[30213]维修（护）费	3.87
[30214]租赁费	121.62
[30224]被装购置费	0.50
[30226]劳务费	10.5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0305]生活补助	3.3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68	3.6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5	2.6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2.6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3	1.0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2.80	312.80	312.8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小计	312.80	312.80	312.8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64.65	264.65	264.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	12.85	12.8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30	35.30	35.3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52	196.52	196.52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小计	196.52	196.52	196.52	0.00	0.00	0.00	0.00	
业务工作经费	18.60	18.60	18.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运营费用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建设费用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就业管理事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就业中心日常开支，开展招聘、培训等工作，促进我市就业。
“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竞赛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为我市家政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	121.62	121.62	121.62	0.00	0.00	0.00	0.00	保障人力资源生态园工作正常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9.32万元，比上年增加14.98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竞赛专项，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专项较上年增加；支出预算509.32万元，比上年增加14.98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南粤家政”职业技能竞赛专项；鹤山市人力资源生态园租金专项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3.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根据2025年工作开展情况，无相关购置需求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